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 交易结算相关重点问题及解答

2025年9月

目 录

一、 基础情况	2
二、 账户开立及变更	5
三、 交易	9
四、 出入金	13
五、 交易信息管理	16
六、 风险管理	17
七、 核证自愿减排量划转	19
八、 数据查询	20
九、 开票管理	21
十、 密码重置	22
十一、 操作员管理	23
十二、 客户端使用	24

一、基础情况

1. **【交易机构】**目前承担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职能的机构是什么？

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有关工作事项安排的通告》，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以下简称交易机构）成立前，由北京绿色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集中统一交易与结算服务，负责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的运行和管理。

2. **【服务热线】**交易机构的服务热线电话是多少？

答：服务热线为 400-037-6699。

3. **【工作时间】**交易机构通过热线电话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时间是什么？

答：咨询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 9:00-12:00，13:30-17:30。

4. **【政策规则】**如何获取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相关交易规则及政策？

答：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中的“政策规则”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5. **【交易产品】**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是什么？

么？

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产品为核证自愿减排量，生态环境部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增加其他交易产品。

6.【交易方式】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有哪些交易方式？

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可以采取挂牌协议、大宗协议、单向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交易方式。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主体、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公告》，现阶段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方式为挂牌协议。后续将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和减排量登记情况与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开放大宗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

7.【交易时间】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时间是什么？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挂牌协议和大宗协议的交易时段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单向竞价的交易时段由交易机构另行公告。

8. **【交易生效】** 一笔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何时生效？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买卖申报在交易系统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依照该规则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即告交易生效。

9. **【买入申报】** 在交易系统发起买入申报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主体申报买入交易产品的相应资金，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可用资金。

10. **【卖出申报】** 在交易系统发起卖出申报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主体申报卖出交易产品的数量，不得超出其交易账户内可用数量。

11. **【计价单位】**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计价单位是多少？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价格”为计价单位。

12. **【数量单位】**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计量是多少？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买卖申报量的最小变动计量为 1 吨二氧化碳当量。

13. 【价格单位】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买卖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计量是多少？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的，买卖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计量为 0.01 元人民币。

二、账户开立及变更

14. 【交易主体】哪些主体可以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答：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依照该办法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交易主体、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公告》，现阶段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为法人和其他组织。其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机构、审定与核查机构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限制交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与交易。后续将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逐步开放自然人交易。

15. 【联合开户】如何获取注册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

答：市场参与主体可同时向交易机构提交注册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联合开户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见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申请材料由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提交至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机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以下简称注登机构）复审，复审通过后，由注登机构完成注册登记账户开户，交易机构完成交易账户开户。

如有单独开立交易账户的需求，市场参与主体应先完成注册登记账户的开立，再向交易机构申请单独开立交易账户。

16. 【账户开立】在国家自愿减排和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网址：<http://registry.ccersc.org.cn/login.do>，以下称旧有注册登记系统）开立过注册登记账户的市场参与主体，是否还需要在交易系统重新开立交易账户？

答：在交易系统使用旧有注册登记系统发起代表或确认代表账号及密码，可登录游客登录界面（网址：https://ucws.ccer.com.cn/login_visitor.htm），补充相关材料后提交交易系统开户申请。

17. 【开户进度】市场参与主体提交开户申请后，如何查看开户进度？

答：在开户审核期间，市场参与主体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游客账号查看审核进度、修改开户申请信息。

18. **【开户成功】** 市场参与主体如何知道交易账户是否开户成功？

答：开户成功后，交易系统将发送交易账户信息至交易代表预留邮箱。

19. **【交易账户】** 是否可以开立多个交易账户？

答：不可以。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每个交易主体只能开设一个交易账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申请多个操作员和相应的账户操作权限。

20. **【开户缴费】** 开立交易账户是否需要缴费？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告》，现阶段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收取开户费 2000 元/户，年费 1000 元/年，市场初期对纳入全国和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暂免收取。

21. **【类型变更】** 交易主体的账户类型应当如何修改？

答：当前交易账户共四种账户类型，分别为全国重点排放单位、地方重点排放单位、项目业主、其他。如需要修改账户类型，对于尚未完成开户的市场参与主体，可联系交易机构申请将开户信息驳回；对于已完成开户的市场参与主体，需登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即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信息平台，网址：

<https://ccer.cets.org.cn>，以下简称“新注册登记系统”）提交变更申请，修改账户类型，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22.【名称变更】交易主体发生更名应当如何修改？

答：交易主体通过新注册登记系统申请信息变更，变更后的信息会同步至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新注册登记系统，修改企业名称，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变更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监管部门开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企业资料变更申请表。

提交变更申请后，邮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至交易机构，由交易机构初审、注登机构复审通过后完成变更。若交易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将驳回变更申请；若交易主体还需进行变更，需在新注册登记系统中重新提交变更申请。

23.【法定代表人变更】交易主体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应当如何修改？

答：交易主体通过新注册登记系统申请信息变更，变更后的信息会同步至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交易主体登录新注册登记系统，修改法定代表人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变更申请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账户代表授权委托书、企业资料变更申请表。

提交变更申请后，邮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至交易机构，由交易机构初审、注登机构复审通过后，完成变更。若交易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将驳回变更申请；若交易主体还需进行变更，需在新注册登记系统中重新提交变更申请。

24. 【交易代表变更】交易代表发生变更的应当如何修改？

答：如变更交易代表，交易主体需登录交易系统，修改交易代表及其基本信息，并上传加盖公章的变更申请材料，包括企业资料变更申请表、交易代表推荐函、交易代表身份证明。提交变更申请后，邮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至交易机构，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如只变更交易代表的基本信息（如联系地址、电话、邮箱等）、不变更交易代表，交易主体需在交易系统修改交易代表的基本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交易系统信息变更申请表》并邮寄至交易机构，交易机构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三、交易

25. 【挂牌协议】什么是挂牌协议交易？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挂牌协议是指交易主体提交买入或卖出申报，申报中明确交易标的的数量和价格，对手方通过查看实时挂牌列表，以价格优先的

原则，在买入或卖出申报大厅摘牌并成交。同一价位有多个挂牌申报的，对手方按照交易主体申报时间依次摘牌完成交易。

26. 【交易标的】什么是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标的？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标的为交易主体从新注册登记系统划转至交易系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并按照其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及产生年度进行区分。

27. 【涨跌幅区间】挂牌协议交易的涨跌幅有无限制？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挂牌协议涨跌幅为当日基准价的 $\pm 10\%$ 。

28. 【基准价】挂牌协议交易的基准价怎么计算？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基准价为交易标的上一交易日通过挂牌协议方式成交所产生的加权均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上一交易日无成交的，以上一交易日的基准价为当日基准价，以此类推。

29. 【交易凭证】挂牌协议交易完成后，是否会有交易凭证？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完成后，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电子交易凭证，交易主体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客户端查询交易记录并下载交易凭证。

30. 【申报信息】如何查看挂牌协议交易的买卖申报信息？

答：交易主体登录交易系统客户端，在“申报大厅”界面可以查看交易标的的买卖申报信息。

31. 【申报生效】挂牌协议交易的买卖申报何时生效？

答：挂牌协议交易时段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11:30, 13:00-15:00。在交易时段内，挂牌协议的买卖申报提交后即刻生效，交易主体交易账户内相应的资金和核证自愿减排量即被冻结。

32. 【交易手续费】挂牌协议交易是否收取交易手续费？

答：收取交易手续费。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关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公告》，挂牌协议交易手续费按照成交金额的 6‰双向收费。

33. 【撤销申报】交易主体发出的买卖申报指令是否可以撤销？

答：未成交的买卖申报可以撤销。

34. **【部分撤销】** 交易主体发出的买卖申报指令是否可以部分撤销？

答：交易主体发出的买卖申报部分成交的，可以撤销未成交部分的申报。

35. **【申报失效】** 未成交且交易主体未撤销的买卖申报应当如何处理？

答：未成交且交易主体未撤销的买卖申报在当日交易结束后自动撤销。

36. **【冻结后恢复使用】** 如果买卖申报未成交，冻结的资金或核证自愿减排量何时可以使用？

答：未成交的买卖申报可由交易主体自行撤销或在当日交易结束后自动撤销，撤销申报后对应的资金和核证自愿减排量将恢复至可用状态。

37. **【成交结果】**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成交结果以什么为准？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结果以交易系统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8. **【清算交收】** 如何进行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清算交收？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当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机构根据交易系统的成交结果,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以每个交易主体为清算单位,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交易产品与资金的逐笔全额清算。当日清算完成后,清算结果经交易机构和注登机构确认无误,注登机构完成核证自愿减排量的交收,交易机构完成资金的交收。

四、出入金

39.【结算渠道】结算渠道的作用是什么?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机构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作为结算渠道,并开立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各交易主体的交易资金和相关款项。

40.【绑定银行账户】交易主体入金前需要完成哪些操作?

答:交易主体入金前需绑定银行账户。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进行银行账户绑定,该银行账户需为交易主体同名的对公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绑定成功后,交易主体可以进行出入金、缴费等操作。

41.【银行账户绑定】银行账户绑定失败应该怎么办?

答:请按如下情况进行排查处理:

(1)请确认是否在交易时间段内进行操作;

(2) 请核对账户信息(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是否有误, 确认无误后, 再发起银行账户绑定申请。

42. 【入金时间】交易主体什么时候可以发起入金操作?

答: 请在交易日 9:30-15:00 时间段内操作入金, 具体以交易系统内显示时间为准。

43. 【入金方式】交易主体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进行入金?

答: 入金是将资金从交易主体的银行账户转入交易机构在结算渠道开立的交易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包括企业网银入金和转账汇款入金两种方式。

企业网银入金方式, 是指交易主体开通银行账户企业网银B2B支付功能, 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提交入金订单后, 登录企业网银完成支付进行入金。

转账汇款入金方式, 适用于交易主体未开通银行账户企业网银B2B支付功能或内部流程要求需知晓收款账户信息时, 交易主体根据结算渠道(北京登记结算)收款账户信息, 通过企业网银或到银行柜台操作转账进行入金。收款账户信息请参见交易系统网站(网址: <https://www.ccer.com.cn>)—用户指引—操作指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资金管理功能介绍》。

44. 【支付密码】设置支付密码时需要注意什么?

答：支付密码用于操作企业网银方式入金和出金时使用。首次入金需先设置支付密码，设置支付密码时需注意密码为 6 位数字，验证码发送至交易代表预留手机号。

45. 【入金操作】交易主体如何进行入金？

答：企业网银入金方式具体操作步骤及转账汇款入金方式相关收款信息，请参见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用户指引—操作指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资金管理功能介绍》。

46. 【出金时间】交易主体什么时候可以发起出金操作？

答：请在交易日 9:30-15:00 时间段内发起出金，具体以交易系统内显示时间为准。

47. 【出金操作】交易主体如何进行出金？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申请出金，出金银行账户为已绑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操作步骤请参见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用户指引—操作指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系统资金管理功能介绍》。

48. 【卖出产品资金再交易】当日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是否可以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

答：可以。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可以用于该交易日内的交易。

49. 【出金到账】出金结果显示成功，但银行账户还查不到资金怎么办？

答：资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若出金 24 小时后仍未到账，请拨打服务热线 400-037-6699（根据语音提示，选择“交易、结算、发票问题”），联系交易机构解决。

五、交易信息管理

50. 【交易行情】如何查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最新行情？

答：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行情展示”界面了解每日的实时交易行情，也可以通过全国碳市场信息网（网址：<https://www.cets.org.cn/>）、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北京绿色交易所”微信公众号查看每日交易行情。

51. 【交易行情】如何查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历史行情？

答：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交易数据—历史行情”栏目，或者“北京绿色交易所”微信公众号查看历史交易行情。

52. 【信息管理】交易机构如何进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信息管理？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信息由交易机构统一管理和发布。交易机构在每个交易日发布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行情等公开信息，定期编制并发布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报表。交易机构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交易信息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53. 【内幕信息】哪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信息是内幕信息？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中，涉及交易经营、财务或者对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价格有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属于内幕信息。禁止内幕信息的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活动。

六、风险管理

54. 【风险警示】 交易机构如何进行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风险警示？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机构实行风险警示制度。交易机构可以采取要求交易主体报告情况、书面警示、发布风险警示公告、限制交易等措施，警示和化解风险。

55. 【暂停交易】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暂停？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不可归责于交易机构的重大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交易机构可以决定采取暂停交易措施。交易机构对暂停交易的决定予以公告，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6. 【恢复交易】 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暂停后如何恢复？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导致暂停交易的原因消除后，交易机构可以决定恢复交易。交易机构对恢复交易的决定予以公告，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57. 【异常交易行为】 交易机构发现交易主体的异常交易行为后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答：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对发生异常交易行为、违反该规则或交易机构其他业务规则规定、操纵或扰乱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交易机构有权采取要求提供书面说明、限制交易等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七、核证自愿减排量划转

58. 【账户绑定】注册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如何绑定？

答：如采用联合开户，注册登记账户和交易账户将自动绑定。如通过新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分别开户，交易主体需在交易账户开立后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手动绑定注册登记账户。

59. 【减排量转入】如何将核证自愿减排量划转至交易系统？

答：核证自愿减排量转入，由交易主体通过新注册登记系统发起划转申请。交易主体登录注册登记账户后，在“减排量管理”界面，将账户持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划转至交易账户，再由交易账户划转至交易平台。每步骤均要由发起代表发起，确认代表确认。

60. 【减排量转出】核证自愿减排量如何从交易系统划转至新注册登记系统？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CCER 管理”—“CCER 转出”界面提交核证自愿减排量转出申请。核证自愿减排量转出操作时间一般为交易日的 9:30-15:00。

61. 【冻结期】当日买入的核证自愿减排量是否可以当日卖出？

答：不可以。根据交易机构发布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交易主体买入后卖出同一交易产品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八、数据查询

62. 【历史成交情况】如何查看成交情况？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数据查询—挂牌协议查询—挂牌交易成交”界面，可以查看当日或历史成交明细。

63. 【账户持有资金】如何查看交易账户内资金持有情况？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数据查询—资金查询”界面，可以查看交易账户内持有的资金。

64. 【账户资金变动】如何查看交易账户内资金变动情况？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数据查询—资金查询”界面，可以查看出入金流水、资金交易流水。

65. 【减排量持有情况】如何查看核证自愿减排量持有情况？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数据查询—CCER 查询”界面，可以查看交易账户内核证自愿减排量持有情况。

九、开票管理

66. 【申请开票】如何申请开具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发票？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开票管理—开票申请”界面，勾选需要开票的成交明细或缴费明细，申请开具发票。

67. 【开票信息】如何设置发票抬头信息？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开票管理—发票抬头信息设置”界面，可以填写、修改发票抬头信息。一个交易主体可以设置一个发票抬头信息。

68. 【开票类型】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发票的开票类型有几种？

答：根据申请开票人的纳税人类型，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支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均为电子发票。

69.【开票时间】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开具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发票？

答：开户费、年费一般在缴费完成后可申请开票，交易手续费一般在交易完成的下一交易日可申请开票。

70.【开票申请记录】如何查询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发票开票申请记录？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开票管理—开票申请记录查询”界面，可以查询开户费、年费、交易手续费发票的开票申请记录。

71.【价款开票】交易价款如何开票？

答：成交后，交易主体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下载交易凭证，根据交易凭证所载信息查看交易对手方后自行联系开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碳排放权交易等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执行口径》，纳税人发生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应按销售“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配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适用 6% 税率。

当前交易系统内挂牌协议方式的申报价为含税价，卖方在收取价款的同时，应履行相应的开票义务。小规模纳税人的处理办法，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十、密码重置

72. 【登录密码】交易主体如何修改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密码？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用户信息管理—登录密码修改”界面，输入原登录密码和验证码通过校验后完成修改。密码修改成功后需重新登录交易系统客户端。

73. 【忘记密码】忘记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密码怎么办？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窗口，点击“忘记密码”进行登录密码重置操作。

74. 【支付密码】交易主体如何修改支付密码？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用户信息管理—支付密码修改”界面，输入原支付密码和验证码通过校验后完成修改。如忘记原支付密码，请拨打服务热线 400-037-6699（根据语音提示，选择“交易、结算、发票问题”），向交易机构申请重置支付密码。

十一、操作员管理

75. 【设置操作员】交易主体如何设置操作员？

答：交易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客户端“客户操作员管理—客户操作员列表”界面，可以新增、修改、冻结或解冻操作员并为其配置相应操作权限。

76. 【操作员账户】操作员设置成功之后是否会有提醒？

答：操作员设置成功后，新增操作员的邮箱会收到用户名等注册成功的信息。

十二、客户端使用

77. 【客户端下载】如何下载交易系统客户端？

答：进入交易系统网站（网址：<https://www.ccer.com.cn/>），点击“客户端下载”，解压并安装客户端。

78. 【客户端安装】安装交易系统客户端需要满足哪些软硬件要求？

答：浏览器要求：建议设置 Chrome 为默认浏览器，分辨率设置为 1440*900（或以上）。计算机要求：2G 内存（或以上），具有网络连接设备（调制解调器或网卡）。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 10（或以上）。安装客户端时请注意保持网络通畅，检查是否存在内网网络安全策略。

79. 【无法登录】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按钮为灰色或点击登录按钮出现闪退，无法登录，如何解决？

答：该问题一般是由网络不通引起的，请交易主体技术人员检查本地网络是否畅通，是否存在内网网络安全策略。若有技术协助需求，

拨打服务热线 400-037-6699（根据语音提示，选择“交易系统技术问题”）。

80. 【登录后显示异常】交易系统客户端登录之后，“挂牌协议”、“数据查询”等页面无法打开，一直呈现“加载中”的状态，或提示“浏览器异常”，如何解决？

答：该问题为交易主体 Windows 组件中 .NET Framework 的版本过低引起。解决方式如下：

（1）Windows 组件中 .NET Framework 版本需要升级至 4.5.2 及以上，最新 .NET Framework 可以通过微软中国官方网站（网址：<https://dotnet.microsoft.com/download/dotnet-framework>）免费获取。

（2）计算机系统版本需要更新至 Windows 10 64 位以上。